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11104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0439A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
，請依計畫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28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現況問題分析：

- 1、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最新統計資料修正數據。(表1、2、3及說明)
- 2、反毒資訊融入現況問題分析，傳達菸、毒其高關聯性，期能共同推動拒菸反毒。(第1頁)
- 3、詳述家長在菸害防制之角色及應盡義務，期能陪同子女接受戒菸教育。(第1頁)
- 4、增列歷年家庭二手菸暴露率數據(96年~103年)。(表4)



(二)計畫目標：增列第6項，提升家長對吸菸子女親職教育功能。(第3頁)

(三)量化目標(表5)：

- 1、105年及106年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男女學生吸菸率較103年學生實際吸菸率各降1%。
- 2、吸菸學生戒菸教育之執行比率提升為100%。
- 3、增列通知吸菸學生家長之比率為100%。

(四)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，增列或修正如下(第5~8頁)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親師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，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，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應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。
- 3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現吸菸學生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並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陪同到場。
- 4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利用「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」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，強化家長功能，協助少年遠離菸害。
- 5、有效運用家庭力量，與學校教育無縫接軌，共同協助學生遠離菸、毒誘惑，並結合衛生單位資源介入，三方共同努力協助戒治。

(五)實施期程：至106年12月31日，必要時作滾動式修正。

三、請貴校詳閱修正計畫並依規定落實菸害防制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11-11
10:18:52
交換章